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15

2015 年会议

议程项目 19(a)

2015 年 6 月 1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E/2015/27)通过]

2015/13.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⁴

又回顾其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1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因为该宣言涉及对平民的保护，

¹ E/CN.6/2015/5。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和《儿童权利公约》，⁷并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国最近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各项核心人道主义法条约，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所造成的严重影响而面临严峻处境，

表示严重关切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正在面临更多的困难，其原因包括住宅继续被毁，巴勒斯坦人遭驱逐，居住权利遭撤销，无端遭到拘留和监禁，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实施的暴力升级，以及贫穷率居高不下，失业现象普遍，粮食无保障，供水不足，饮用水不安全，家庭暴力事件频发，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心理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状况下降，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那里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继续严重影响着妇女和女童所处的状况，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处于悲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而且以色列持续不断非法行径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她们的人权遭到有系统的侵犯，包括在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过程中强行把平民特别是贝都因族群逐出家园并没收土地，这继续对以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的和平构成重大障碍，并痛惜以色列继续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包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许可制度，从而损害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保健服务的途径，以及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权利，

谴责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在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军事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造成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平民被打死打伤，其中包括数百儿童、妇女和老人，住房和关键民用基础设施遭到大范围破坏，包括学校、医院、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而且还造成数十万平民境内流离失所，并谴责一切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急状况，包括因 2014 年 7 月和 8 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导致的状况，并严重关切因 2008 年 12

⁶ 见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月至 2009 年 1 月和 2012 年 11 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造成的长期负面影响，以及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包括长期关闭边界过境点、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在内的持续封锁措施，还有对重建进程的持续阻碍，这对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了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有必要采取措施，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

又强调指出必须提供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严峻状况，并肯定实地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尤其为应对加沙地带严重人道主义危机所作的重要努力和提供的必要支持，

欢迎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巴勒斯坦问题：重建加沙开罗国际会议，敦促各方及时全额支付认捐款，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于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而言必不可少，

重申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配合努力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并强调指出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指出必须努力更多地发挥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2. **促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特别是解决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重建和恢复方面巨大需求，并且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赞扬巴勒斯坦政府在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机构方面取得了已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等国际机构肯定的成就，并呼吁各方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3. **促请**国际捐助者立即兑现在巴勒斯坦问题：重建加沙开罗国际会议上所作的认捐，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于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而言必不可少；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⁸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

⁸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⁹ 以及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⁶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5.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给予特别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6. **促请**以色列遵照联合国相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以及向其归还财产提供便利；

7. **敦促**国际社会作出新的努力，以推动并加快在明确范围和确切时限内缔结和平条约，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无一例外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根据国际承认的两国解决方案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并且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从而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8.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北京行动纲要》，³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⁴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9.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报告¹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其中应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6 月 10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